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

近年進行的公務員津貼檢討結果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答允提供資料，簡述過去幾年各項公務員津貼檢討的結果，這些津貼包括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和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

2. 隨本文夾附的一覽表綜述自一九九零年至今公務員津貼的各項主要檢討的結果。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方面，我們不時進行檢討，以改善其監管與管理，並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時宜。至於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我們已停止向新聘人員發放一些被認為已過時的津貼，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停止發放給尚未符合資格領取這些津貼的人員。經上述檢討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可享有的附帶福利已較前大為減少。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 近年進行的公務員津貼檢討的結果

津貼	日期	檢討結果	理據／備註
<b>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b>			
署任津貼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七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符合資格支取津貼的最短署任期修訂為 30 天。</li> <li>- 停止發放兼署理較低職級的署任津貼。</li> </ul>	<p>有關人員執行額外職務及職責必須具相當時間始可獲發放署任津貼。</p> <p>主管人員有責任部署員工的調配，並訂出妥當安排，確保有人員執行其下屬的職務，包括由其本人執行有關職務。</p>
	二零零四年 年中	- 我們早前就署任安排作出檢討，並就有關建議徵詢職方及部門管方的意見。我們會向委員會另行提交文件，交代諮詢結果及局方的最終決定。	
逾時工作及相關津貼	一九九五年 五月一日	- 開設隨時候召工作津貼。	以補償員工在規定工作時間以外須等候召喚，以便在需要時立刻奉召工作。
	一九九八年 五月八日	- 就逾時工作的管理發出修訂指引，包括逾時工作的批核、分配、監管及補償。	收緊逾時工作的監管與管理。

津貼	日期	檢討結果	理據／備註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就候命值勤人員以補假作償制訂劃一安排，即候命三小時可獲得兩小時的補假作償。	制訂劃一計算補償的方法，確保各部門的做法一致。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 推出有關逾時工作的修訂指引。有關措施包括：規定每名員工每月最多只可逾時工作 60 小時，以及在任何時間員工最多只可累積 180 小時尚未補償的逾時工作時數。如需超逾上述上限，必須得到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批准。部門首長對於部門內逾時工作的情況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以了解是否有問題存在，並尋求解決辦法。	加強逾時工作的管理與監管。

津貼	日期	檢討結果	理據／備註
工作相關津貼	二零零零年 年中	- 應當局要求，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分別就文職職系及紀律部隊職系的工作相關津貼的政策和制度進行了檢討。薪常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修改或刪除工作相關津貼制度的一些規管準則，以及設立一個暫緩批核期，以便當局就個別工作相關津貼的發放安排進行檢討。薪常會亦建議透過一個中央審批制度，收緊日後工作相關津貼的監管與管理。紀常會認為現行的規管準則仍然適用，而由當局建立一個中央監察機制可發揮多一重的保障作用。	工作相關津貼的上一輪檢討是於一九九零年之前進行，已相隔一段時間。因此，當局邀請薪常會及紀常會進行另一次檢討。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 當局完成發放予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首兩階段檢討。某些津貼由於環境上的轉變而致發放理據不足已停止發放。至於可繼續發放的津貼，當局已視乎情況改善津貼的發放（例如修訂發放準則）。第三階段的檢討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	因應薪常會提出的建議，當局為發放予文職人員的各項工作相關津貼進行了兩階段的檢討，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津貼最初的發放理據、審計署署長的意見、衡工量值的因素、慎用公帑的責任、私營機構在人力資源方面的現今做法、當前的環境，以及員工反應。
	二零零四年	- 現正檢討發放予紀律部隊的工作相關津貼。	定期檢討發放予紀律部隊的工作相關津貼，以及仿效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制度，設立中央審批制度。

津貼	日期	檢討結果	理據／備註
交通津貼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 開設補助交通津貼，以取代之前的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和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	因應現今情況，向需要在指定辦事處（通常位於離島、邊界地區或較少交通服務的地區）工作的人員發放合理的交通補助，取代已過時的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和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調低外勤行車津貼的津貼額，並制訂新程式，在釐定津貼額時只計算車輛的經常開支。	發放外勤行車津貼的目的是向基於工作需要而使用私人車輛執勤的合資格人員作出合理補貼。修訂符合這項目的。
派駐香港以外地方人員的津貼	一九九一年 一月一日	- 根據香港及本港人員的情況制訂一套適用於派駐香港以外地方人員的津貼制度。	在檢討前，派駐香港以外地方人員所領取的津貼是參考英國外交人員領取的津貼而釐定。檢討後，各項津貼的發放已與英國方面的安排脫鈎。
	一九九一年 一月一日	- 停止向派駐美國的人員發放匯兌補償津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兩者的匯率變動不大。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 修訂派駐香港以外地方人員的調職旅費安排，以及修訂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或以上人員在外駐期間可享有的假期與度假旅費安排。	精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及以上人員在外駐期間的假期與度假旅費安排，使之等同這些人員在港時可享有的假期和旅費安排。

津貼	日期	檢討結果	理據／備註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 修訂釐定特別駐外津貼額的機制，修訂後的特別駐外津貼包括兩個元素，即獎勵元素和補償兩地生活費用差異的元素。	制訂一套更客觀和可量化的機制，用以釐定和調整特別駐外津貼的津貼額。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 修訂假期及旅費安排。調低外駐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的度假旅費津貼額。	使有關安排更切合現今情況。
<b>附帶福利</b>			
教育津貼	一九九三 / 九四學年	- 把海外教育津貼的津貼額修訂為兩級制（即低年級津貼額和高年級津貼額）。  - 把政府最高資助額由 100% 調低至 90%。	當時的海外教育津貼是按英國的海外人員補助計劃制訂。後者作出修訂後，當局將海外教育津貼計劃作出調整。
	一九九六年 八月一日	- 停止向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發放海外教育津貼。	為切合現今情況而停止發放津貼。由於歷年來香港在教育質素和學額方面均大大改善，包括專上教育的擴展和開設了多所國際學校，向公務員提供海外教育津貼的需要已趨少。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 停止向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發放本地教育津貼。	為切合現今情況而停止發放津貼。由於歷年來本地教育有所改善，並無充分理據繼續向公務員發放本地教育津貼。

津貼	日期	檢討結果	理據／備註
房屋及與房屋相關的津貼	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止向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新聘人員發放自行租屋津貼。</li> <li>- 停止向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新聘人員發放私有房屋津貼。</li> <li>- 開設居所資助津貼，發放予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按本地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新聘人員。</li> <li>- 開設住所津貼，發放予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按海外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新聘人員。</li> </ul>	鼓勵公務員自置居所及減少政府在房屋福利方面的長遠開支。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止向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新聘人員發放住所津貼。</li> <li>- 開設租金津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按劃一合約條款獲發聘書的新聘人員。</li> </ul>	消除按本地條款及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在可享有的房屋福利方面的差異。

津貼	日期	檢討結果	理據／備註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止向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新聘人員發放家具及用具津貼和酒店膳宿津貼。</li> <li>- 停止向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前尚未晉升至首長級的人員發放空氣調節津貼。</li> </ul>	<p>這些津貼已不合時宜，而最初的發放理據亦不再適用。</p> <p>這項津貼已不合時宜。</p>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止向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新聘人員發放居所資助津貼、自置居所津貼及租金津貼。</li> <li>- 開設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發放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新聘人員。</li> </ul>	<p>精簡公務員房屋福利的管理，以及使有關安排與私營機構的做法更趨一致。</p>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止向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支取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或同等薪點）實職薪金而並非居於宿舍的現職人員發放家具及用具津貼。</li> </ul>	<p>按現今情況，已沒有充分理據發放這些津貼。</p>



津貼	日期	檢討結果	理據／備註
旅費及與旅費相關的津貼	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	- 停止向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發放學生旅費津貼，以及相關的後寄空運行李津貼及交通費。	隨停止發放海外教育津貼，一併停止發放這些津貼。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 停止向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發放海運行李津貼、後寄空運行李津貼及交通費（這些津貼是按海外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及其家屬在有關人員任滿回國時申領）。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按海外聘用條款聘請公務員，同日引入劃一聘用條款。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的家屬不再享有度假旅費津貼。	引入新聘用條款，有關員工可享有的附帶福利已較前大為減少，以切合現今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